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5日會議席上的討論  
而須跟進的事項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提供以下文件／資料－

- (a)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因應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於2013年11月21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不同意向小組委員會報告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可能無法達到在2015年完工的目標後，在當日傍晚舉行的緊急會議的紀要；及
- (b) 關於港鐵公司為確保高鐵香港段可達到於2015年完工的目標，而在不同時間承諾採取追回進度的措施(下稱"擬議措施")，簡略報告路政署及／或路政署聘請的外界顧問(即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曾否進行任何獨立評估，以評定在不同階段採取的擬議措施在追回工程滯後上是否可行及具備成效；以及曾否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5日